

學生兵役業務作業流程

一、目的

為使學生於就學期間免除兵役義務。

二、依據

部頒學生申請緩徵、儘後召集作業要點。

三、範圍

本部所有役畢及未役之男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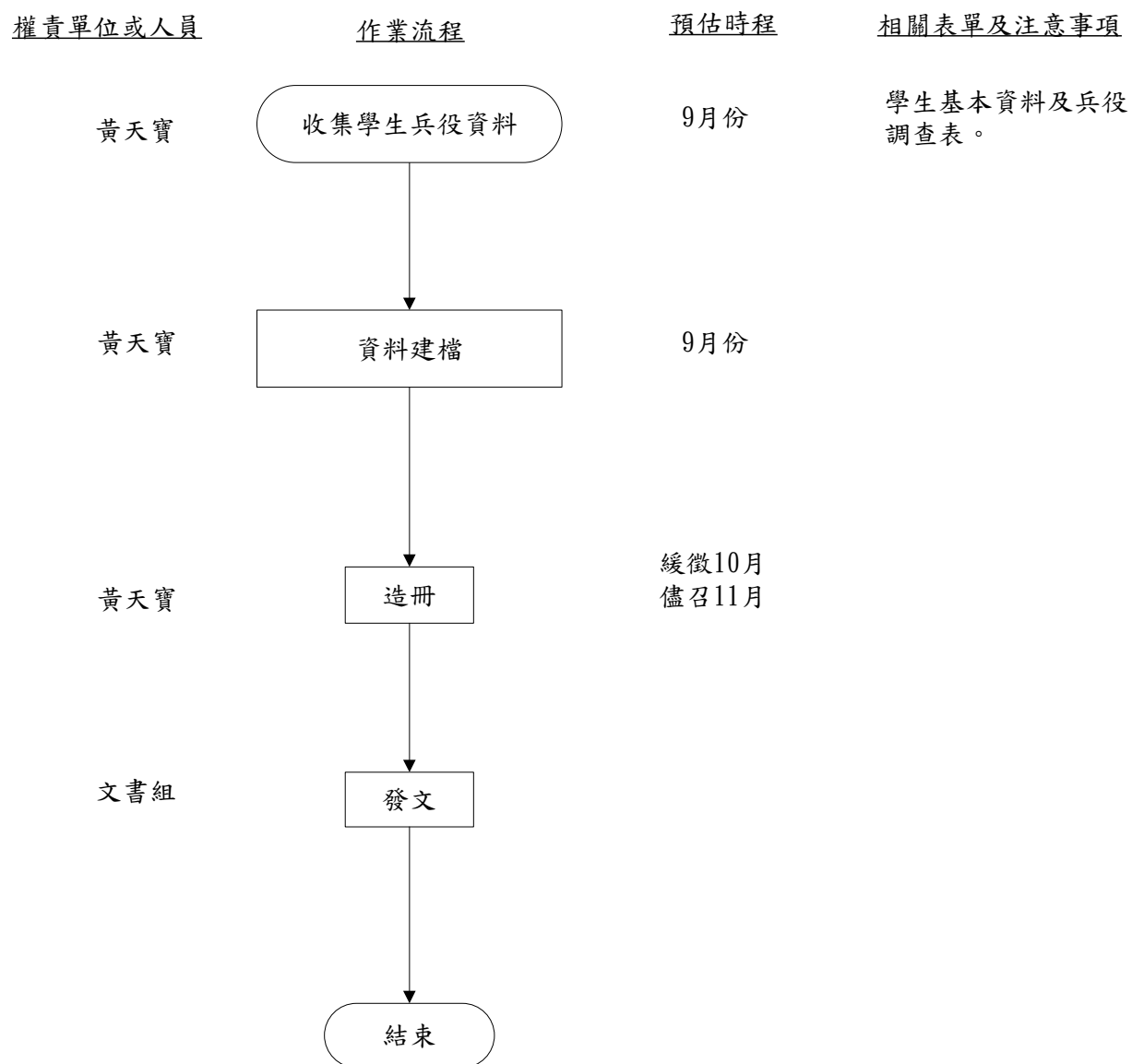
四、定義

為本部所有男生之兵役身分審核認定，就申請緩徵、儘後召集或延長修業年限暨緩徵和儘後召集原因消滅等相關作業流程能依規定時限內，函報有關之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

五、作業流程說明

1. 開學後一週內每位新生、復學生、轉學生均應繳交調查表並附相關證件影本。
2. 依役畢及未服役分別建檔存資料庫。
3. 具除役、免役、替代役、國民兵身分者免建檔。
4. 未役之役男應造申請緩徵名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相關縣市政府。
5. 役畢男生造申請儘後召集名冊，於開學二個月內函報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6. 緩徵及儘召延長修業年限名冊為開學一個月內造冊函送相關單位。
7. 緩徵及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均於學生離校一個月內造冊函送相關單位。
8. 除儘召原因消滅名冊依階級排序外，其他所有名冊均應依同一縣市之鄉、鎮、市、區及村、里之順序造冊。
9. 緩徵名冊陳核後存磁片送文書組以電子文發各縣市政府。
10. 儘後召集名冊陳核後一式三份以公文封裝袋送文書組寄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六、作業流程圖



七、附件

學生基本資料及兵役調查表。

八、參考資料